

法治头条

污染源多、执法力量不足、非正常时段偷排监管难,这些新的历史阶段遇到的新老环境执法难题一直困扰着各级环境执法部门。近年来,北京以“科技执法、精准执法、全时执法”为手段,积极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精细化执法,初步实现了环境执法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由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转变、由经验判断向科学决策转变,在提升执法效能、加大打击震慑力度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图为北京市环境执法部门配备的“车载PM_{2.5}自动监测仪”。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供图

从被动响应到主动预防 从经验判断到科学决策

北京向科技“利器”要执法效能

环境违法线索收集和研判能力逐步提高,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逐年增加

◆本报通讯员刘扬

应用热点网格技术开展日常精准执法

“今日报警点位,请各执法组参考。”这是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每日会在微信工作群中收到的一个PM_{2.5}报警点位推送信息。

2017年8月,北京市环境执法部门开始依托热点网格反映的线索开展精准执法。基于北京市重点监管的133个网格,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每日筛选3个PM_{2.5}浓度上升幅度大的热点网格,每半月筛选半个月来各区本地排放PM_{2.5}浓度前两名和全市前十名的热点网格向区环境监察支队进行推送,各支队针对推送的网格开展排查,依法查处污染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随着精细化监管的不断推进,北京市在此基础又对网格进行了细化,通过已经加密建立的千余个空气质量监测小微站,把监管网格进一步缩小到500m×500m,使监测灵敏度和报警准确度更高了。

截至今年3月底,全市共推送预警网格994个,报警点位4803个,有针对性的发现和查处环境问题2166个,有效提高了对大气污染的精细化监管程度。

及时根据预警信息开展应急执法

在热点网格技术日常应用的基础上,北京市环境执法部门增加了对网格反映情况的监控和分析:

一是充分发挥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平台预警作用,强化对重点涉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督促属地相关部门切实落实监管主体责任。

二是充分发挥报警信息的时效性,对空气质量监测小微站日常监控的数据进行统计和筛选,对PM_{2.5}浓度持续上升、上升幅度较大及持续偏高的网格,立即组织执法力量联合属地进行现场排查和执法检查,制止环境违法行为。

三是根据热点网格及空气质量监测小微站对区域浓度变化规律进行分析,锁定报警区域的污染物高排放时段开展排查和突击执法,实现对非正常时段排污或夜间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的精准打击。

车载PM_{2.5}自动监测技术助力“身边一公里”即时排查

“到前边路边停车,咱们先去这片区域检查一下。”这是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日常外出执法的一个普通场景。

为了实现对执法队员在外出执法或办理信访途中,随时可对沿途PM_{2.5}高值区域开展排查,北京市环境执法部门尝试在执法车辆顶部安装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研发的车载PM_{2.5}自动监测系统。

该系统可对执法车行驶途中500~1000米范围圈内的PM_{2.5}实时浓度进行监测,并通过自身配备的GPS定位模块实现监测点位实时回传并进行颜色渲染,执法人员可以方便地在手机上查看车辆行驶轨迹沿途线路PM_{2.5}值的实时显示,

随时可对“身边一公里”范围内的高值区域开展污染源排查检查,及时查处和制止违法行为。

应用移动执法装备规范执法检查

早在2013年,北京市环境执法部门就启动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为全市执法队员配备了执法平板电脑、执法记录仪、摄像机、便携式打印机、手持对讲机、强光手电、无线上网卡等移动执法设备。

还专门研发了移动执法系统,调查取证后,执法人员仅需依据系统内置的执法清单,填写污染源基本情况、现场检查情况,出具现场检查意见,实现了现场检查的规范化、公开化、高效化,并可有效预防案件查处过程中出现廉政风险。

通过日常检查的录入和上传,不断建立完善污染源“一厂一档”数据库,为精准化和差别化环境监管持续积累信息资源,目前,“一厂一档”已录入6万余家。

发挥污染源自动监控“哨兵”作用全天候监管

2011年,北京市环境执法部门开始建设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陆续将230余家涉气、涉水单位纳入监控,并按计划逐年增加纳入监控范围的应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排污单位数量,逐步将实现重点排污单位全覆盖,实时监控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24小时在岗的监控员从平台可以看到监控企业实时、分

钟、小时、日等排放数据,并将企业基础数据、建设项目审批验收数据、信访投诉数据、行政处罚数据、监察记录数据、监督性监测数据、关停并转记录等信息整合进系统,建立污染源全生命周期的档案管理。

通过监控中心电话提醒、技术单位排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等方式,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加强对自动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自动监控系统数据实时、连续、有效地传输到环保部门,执法人员及时对监控发现的超标等问题进行查处。

经过多年的积极探索和实践,北京市环境执法部门在强化环境违法线索收集和研判、提高打击违法精度和综合治理力度、提升环境执法效能方面

取得了积极成效,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逐年增加。

以2017年为例,全市固定污染源环境行政处罚5238起,罚款1.87亿元,运用查封扣押、按日计罚、停产限产等措施办理案件759起,联合“环保警察”办理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135起,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44起,同比均实现大幅增长,这都得益于科技手段在环境执法中的应用。

接下来,北京市环境执法部门还将不断向环境执法注入科技力量,开创“精细化、智能化、全天候、全覆盖”引领下的环境执法新模式,在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中立首善环境执法的新篇章。

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提升环境违法行为打击精准度和效能,是北京市环境执法在“科学引导,精准治污,快速打击”方面的有益探索。

——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总队队长赵志威



图为北京市移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页面。

法治动态

紧盯涉水排放企业和水污染重点区域 河北开展“碧水2018”执法检查

本报记者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自5月3日起,河北将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第二季度大气环境执法检查暨“碧水2018”执法检查省级执法督查行动,行动期间,河北将统筹省、市、县三级执法力量,开展异地执法、交叉执法、巡回执法。这是记者从近日召开的河北省全省环境执法工作座谈会上获悉的。

据了解,本次执法行动中,河北执法重心将聚焦大气、水环境污染的突出问题,全面核查“散乱污”企业,对涉气、涉水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执法检查,严查重处超标排放、暗管排放、偷排偷放、逃避监管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

执法检查发现排污企业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该停产整治的坚决停产整治,该移交公安机关的必须及时移交。对各级各有关部门“散乱污”排查清理工作不力、环境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此外,会议还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进一步规范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的适用,实施《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三年持续行动计划”,自2018年起连续三年所有地市级、县(市、区)级环保部门年年均要有适用配套办法案件,不断强化排污者责任,严惩重罚环境违法行为。

推进执法规范化 提升队伍战斗力

成都部署2018年执法大练兵

本报通讯员郭春平成都报道 大练兵是推进环境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队伍战斗力的重要抓手,在总结去年大练兵问题和经验的基础上,今年怎么练?记者近日从四川省成都市2018年全市环境执法大练兵部署会上了解到,今年成都练兵将注重四大能力,突出三大特点。

一是练发现问题和取证能力。即通过开展实地培训、实战的基础上,今年怎么练?记者近日从四川省成都市2018年全市环境执法大练兵部署会上了解到,今年成都练兵将注重四大能力,突出三大特点。

二是练适用法律能力。即开展执法检查、案卷评审,及时发现行政处罚文书基本格式、内容和送达中存在的问题,明确标准,提升文书制作和下达工作水平,有效减少或避免不符合适用条件该用不用、该罚不罚、该移送不移送、处罚畸轻、处罚不合法或明显不合理现象的发生。

三是练处罚程序遵守能力。即开展建章立制,线上线下学习、专业研讨、案例评析、知识竞赛等,指导地方执法人员明确环境行政处罚立案、审查、听证、决定

等程序和具体要求,提升案件办理程序的规范性。

四是练处罚信息运用能力。即指导和督促下级部门严格按照要求的时间、格式、内容公开和上报处罚案件信息,提升案件信息公开和报送工作水平。

“三大特点就是突出全年、全员、全过程。”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全年”是指练兵时间扩展到了整个2018年,“全员”就是练兵范围扩展到所有持有环境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全过程”是指将练兵重点扩展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和认定、听证和告知、处罚决定制作和下达、信息公开和报送等全过程。

另据了解,在此次部署会上,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还就执法业务工作进行了专题培训。同时,对作为大练兵攻坚活动的2018年成都市“蓝天碧水”环境执法攻坚百日会战行动进行了安排部署。5~8月,全市环境执法机构针对当前违法行为多发频发现状,以大练兵为抓手,开展环境执法攻坚百日会战行动,全面营造“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

关于开展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七五”环保普法规划的全面实施,生态环境部决定开展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依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此次活动由生态环境部政策法规司、宣传教育司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以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为主题,主要围绕个人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感受和体会,反映法治在推进生态环境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征文活动时间
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从2018年5月开始至2018年12月结束,投稿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三、征文要求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求有理有据、言

之有物、真实感人,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

2.征文可以是论文、小说、故事等(散文、诗歌除外),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曾参加过学法用法征文活动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

5.广大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6.投稿要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稿,请在信封和邮件主题处标明征文字样,并在文稿末页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投稿邮箱: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收。

邮编:100062
电子信箱:xfyfzw@sina.com

7.征文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设组织奖5名。

五、版权声明
凡向活动主办方投稿并获得刊出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活动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而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 王伟 张聪
联系电话:(010)67113382

积极参与打赢丹江口污染防治攻坚战

十堰首家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检察室成立

本报通讯员叶相成 李硕勤十堰报道 湖北省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派驻市森林公安局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检察室揭牌仪式近日在丹江口市水上派出所举行,这是十堰成立的首家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检察室。

据介绍,这个检察室主要承担着丹江口市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案件立案监督、侦查监督,以及应丹江口市公安机关请求,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的重大、疑难、复杂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案件等职能。

该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检察室的成立,将进一步密切丹江口市检察机关与环保、林业等相关部门关系,协同护航丹江口市生态环境资源,打击和预防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违法犯罪行为。丹江口市环保部门将充分利用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检察室职能作用,加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协作力度,重点监督非法捕捞行为以及破坏土壤、林木和植被等行为。

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该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检察室的成立,是丹江口市检察机关积极参与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是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探索创新。

江苏高邮依法关闭运行三十年的助剂厂

附近居民说:“幸福来得太突然了”

◆本报通讯员周雷森

随着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助剂厂的设备拆除工作进入尾声,高邮人多年的心头之患终于被消除。作为助剂厂关闭工作的参与者和见证者,高邮市环保局局长张学雷心里悬着的一块石头终于落了地。他说:“助剂厂关闭后,我天天就像‘坐在火山口上’,就怕出环境事故。现在,再也不用睡觉的时候担心助剂厂出事了。”

纳税大户地处江淮生态走廊核心区

据了解,高邮助剂厂建于1986年,1992年搬迁至现址重建,1994年建成投产。该企业一直是高邮纳税大户,2016年开票收入2.39亿元,上交税收1000多万元。

但是,由于该厂位于京杭运河西侧约200米,同时毗邻高邮湖,地处高邮湖自然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和江淮生态走廊的核心区域,地理位置极

为敏感。另外,企业生产时散发的异味让附近居民不堪其扰,周边群众信访不断。

“关闭企业,必然要牺牲一些GDP、工业增加值和财政收入。但助剂厂一天不关闭,这个埋着的炸弹说不定哪天就会爆炸。”张学雷说,关闭助剂厂,也顺应了群众对美好环境的新期盼。

随着江淮生态走廊建设和江苏省“263”专项行动的全面启动,尽快拆除“黑色炸弹”的艰巨任务,摆在了高邮市委、市政府面前。

最终,当地以壮士断腕的魄力,于2017年5月下发了关闭决定,企业关闭工作由此展开。

高邮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企业关闭工作。2017年7月20日,江苏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副组长陈志鹏来高邮开展环保督察,在督察助剂厂关闭工作时,高邮市委书记勾凤诚现场表态,动真碰硬推进企业关闭工作,以企业的尽快关闭回应督察组的环保督

察和群众的关切。高邮市委副书记、市长潘学元多次现场办公,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同时明确将关停工作提前至当年9月底前。企业所属地高邮镇政府专门成立关闭助剂厂工作领导小组,并抽调人员驻厂24小时值守,协调和督促落实关闭企业各项阶段性工作。

在企业关闭过程中,高邮市经信委编制了关闭企业的工作步骤、工作内容、操作办法等指导性文件。高邮市环保局、安监局等部门抽调人员驻厂办公指导,确保关闭

过程中不发生污染和安全事故。

高邮是省财政体制转移支付地区,为了让企业职工得到妥善安置,当地在财政并不宽裕的情况下,“勒紧裤带”补贴企业人员安置及工资补助1856万元。同时高邮镇想方设法帮助有能力、有需要的近500名职工实现了再就业。

“助剂厂是去年扬州关闭的规模最大的化工企业。由于各项工作,措施到位,企业关闭期间,环保部门未接到一起信访。”张学雷说。

“幸福来得太突然了。”家住天娇园小区的王先生说,自从助剂厂关闭后,附近的居民不再为企业不时飘出的难闻气味所困扰,企业周边以前一些卖不出去的房子开始抢手,房价也有所抬升。

在企业关闭过程中,高邮市经信委编制了关闭企业的工作步骤、工作内容、操作办法等指导性文件。高邮市环保局、安监局等部门抽调人员驻厂办公指导,确保关闭